

借鉴中关村经验 优化城市营商环境

■赵继敏

改革开放以来,中关村不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培育创新创业环境,汇聚全球智力资源,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京西北小村镇,发展成为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成果丰硕、全球知名的高科技企业集聚区,在科技创新的引领下率先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值得我国正在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地区深入学习和借鉴。

近年来,国外不断增强的技术贸易壁垒再一次警醒我国必须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中关村创新发展40多年,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其中,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关村取得巨大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创新处于我国城市经济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们有必要借鉴中关村经验,围绕创新创业建立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

■把握世界科技革命浪潮 引领高科技产业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关村第

一波自主创新主要来自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电子信息领域的创新创业。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的科技工作者将电子信息产业化催生了联想、方正等一批国际知名的领军企业。

20世纪90年代末,留学归国创业人员加入中关村创新创业中,成为我国自主创新的又一巨大源泉。他们紧追全球互联网科技革命的步伐,把在国外学到的新技术带入国内,所创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搜狐、百度等在我国实行自主创新战略中起着巨大作用。

近年来,随着政府和国际资本对于创新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加,中关村企业在5G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AI)领域已经处于全球领先。目前,中关村已经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综合竞争力最强的高技术产业基地,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领头羊地位持续巩固。

■打造“类海外”环境 吸引全球创新创业人才

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人才是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中流砥柱。

中关村40年来不断汇聚海内外英才,一方面主动打破

传统院所体制,扶持和挖掘本地创新人才,鼓励科研人员“下海”创业,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满足创新人才“获得感”和“归属感”。另一方面,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云集、学术交流频繁、科研设备共享、创新氛围浓厚等优势,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理念、规则、习惯,打造“类海外”人才生态环境,实现国际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融得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围绕企业构建服务

企业是现代社会中实现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核心力量,应该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体。40多年来,中关村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摸索出一套针对企业成长中不同阶段设立的综合服务体系。

针对初创期企业,实施“金种子工程”,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搭建交流平台、解决办公用房,提供金融支持;针对由小到大发展阶段的“瞪羚企业”,提供设计专项融资担保业务,成立瞪羚企业俱乐部、商学院等平台,帮助企业拓展与投资人、政府、银行等

的联系渠道;针对有一定规模的“独角兽”企业,召开重点行业企业、拟上市企业系列座谈会,推进其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针对处于龙头地位的领军企业,开通“企业服务直通车”,推进其不断提升科技含量、由大到强。目前,我国很多地方对于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还没有足够清晰的认识,特别是一些地方政府面向企业的服务意识仍然不强。未来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创新资源和产业的对接。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向高端化、内涵式方向迈进。支持高精尖产业的重点项目建设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跟踪投入。很多从事重大核心技术研发的企业需要经历很长的“爬坡期”,期间无法取得利润,并且风险很大。

多年来,中关村通过适当的行政协调,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或半行政主导的信息或交易平台作用,帮助企业进军关键核

心技术领域并迅速站稳脚跟。比如,中关村管委会等管理部门通过协调政府资金、引入社会资本,以及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对龙芯中科、京东方等科技企业持续跟踪投入,解决了它们的资金瓶颈,促使其通过自主研发和跨国收购等方式掌握了高性能的通用芯片以及世界一流的显示屏技术,克服了我国电子工业“缺芯少屏”的困局。

目前,我国企业整体创新能力依然薄弱,很多领域没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未来有必要从政府层面做好宏观规划,把握科技进步的走向,面向全国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推动各级政府针对区域特色构建符合本地比较优势的高端产业结构,从产业规划和资金支持两方面构建内生动力强劲的产业体系。

特别是要充分发挥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激励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资金链。推动各级政府设立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平台,撬动社会投资,支持高精尖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专精特新产业集群。(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城市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

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

■杨长涌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全球经济治理与国际形势变化的不适应不对称前所未有,全球经济治理亟待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普惠共赢的方向改革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这是新发展阶段我国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任务,是在一个动荡变革的世界中,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要求。

总的来看,世界经济形势正在不断发展演变,全球经济治理体系面临多重挑战,亟待改革完善。

一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但全球经济治理尚不能完全反映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进入新世纪以来,金砖国家代表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态势日益明显。但是,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两个全球经济治理的主要机构中,国际力量对比变化并未充分反映,美国等发达经济体依然占据绝对优势。

二是全球发展失衡加剧,但全球经济治理尚不能有效解决获益不均这个突出问题。上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在促成贸易繁荣、投资便利、人员流动的同时,也带来获益不均的问题,不同国家、不同群体贫富差距拉大。然而,现行全球经济治理的主要机构长期偏重效率优先、增长优先,对经济全球化中贫富差距扩大问题既缺乏足够重视,也缺乏有效解决办法。

此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未能跟上新的形势,也是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当前全球经济治理在应对上一轮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获益不均方面已经捉襟见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可能带来的收入不平等加剧问题,将给全球经济治理带来更加严峻的挑战。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既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担当大国责任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方面,有利于为我国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影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变化,我国面临的外部风险和

挑战前所未有的,需要依靠日益上升的综合国力主动作为,防范和化解风险,创造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全球经济治理规则更加适应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使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诉求能够得到更加充分的反映,有利于提升我国在世界经济发展变化中的主动权和影响力,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稳定均衡的国际环境。

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当前,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服务贸易等领域规则演进跟不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要求,货物、服务、要素在全球的循环与有效配置面临诸多堵点。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深入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循环畅通,更好地联结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还要看到的是,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全球发展失衡加剧。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倡导

者、践行者,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特别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全球共享发展的规则制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减贫和改善民生创造新机遇,使开放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扎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立足世界格局变化,着眼应对全球性挑战需要,我们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

第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国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新发展阶段共建“一带一路”,应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更加突出共商共建共享,更加聚焦重点,更多探索新路径新模式。同时,应根据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的需要,适时加强顶层合作机制建设,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二,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传统机制改革。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针对WTO改革或更加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等“边境后”领域以及数字贸易等新兴领域的趋势,及时提出各领域改革的中国方案,以数字经济为重

点探索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这既有利于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和贸易投资发展,又有利于发挥我国数字经济优势,维护我国发展和安全。同时,还要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性和话语权。

第三,提升全球经济治理新兴机制功能。要推动二十国集团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探索深化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深化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务实合作,扩大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影响力;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全球金融市场稳定。

第四,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要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稳步促进亚太自贸区建设。在这一过程中,要顺应国际经贸规则演变趋势,结合我国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在自贸区谈判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新议题磋商,加快构建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转自《经济日报》)